

合肥大学文件

校行政〔2025〕71号

合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采购管理，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利益，健全内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省属高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捐赠资金、自

筹资金等各类资金进行的采购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采购项目按照采购内容分为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等。

本规定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家具、图书、材料等。

本规定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规定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效益”的原则，注重节俭办学、资源共享，做到决策、执行和使用部门分工负责、相互协调，主动接受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限额标准”，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发展需要定期发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采购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采购、管采分离”的管理原则，采购管理按照学校、采购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实行分级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各类采购工作。组长由分管资产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处），由国资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固定成员为

校长办公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国资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后勤集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非固定成员为年度项目单位负责人。

第八条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国家和各级各类采购工作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规范采购行为。

（二）研究学校采购工作内控管理体系及相关政策；

（三）参与审议学校年度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报告；

（四）研究学校采购活动中重大质疑投诉问题；

（五）审议或决定采购工作中的相关重要事项。

第九条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资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校招标采购日常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各级各类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起草制定校内相关采购制度规范；

（三）参与学校年度采购预算初审；

（四）负责组织采购项目需求复审，审核采购项目相关论证结果和报批手续；

（五）负责确定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实施年度采购计划；

（六）根据学校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参与学校政府采购合同的商定报批；

（八）负责处理采购过程中的质疑、投诉等相关问题，协助

审计处、纪委办开展采购审计和相关人员违纪违规查处;

(九) 负责学校采购平台系统建设、管理和使用;

(十) 负责各类采购档案的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

(十一) 负责各类采购活动的组织监管, 加强内控建设。

第十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工作职责界定审核监管范围、行使归口管理职责。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 以项目属性或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归口管理部门。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归口管理:

(一)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归口管理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 后勤集团归口管理后勤类公共服务、综合服务类项目;

(三) 国资处归口管理通用办公设备项目;

(四)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归口管理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与服务项目、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基建项目、校舍及公共服务设施零星维修改造按合肥大学基建维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 图书馆归口管理纸质书刊及文献数据库、电子资源和相关服务项目。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一) 负责主管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立项论证审批, 采购项目预算申报等工作; 负责审核论证、汇总移交归口项目的采购需求;

（二）负责归口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协助国资处做好采购工作；

（三）负责归口项目的绩效评价和动态跟踪，配合做好合同履行与验收监管；

（四）参与本单位归口项目的资金支付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提出采购需求和预（概）算，负责初步论证，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保证采购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竞争性，落实项目执行的场地安装等必要条件，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核审；

（二）配合做好申报项目的采购工作，负责申报项目合同、履约、初步验收以及支付工作。

（三）组织完成单位自行采购限额以下的相关采购工作，并对本单位自行采购工作负责；负责项目的资金报批、参数编制、合同商定报批、履约、验收和支付；

（四）及时办理采购形成的资产入库及领用，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使用效益，接受资产绩效审查。

第十二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编制并下达学校采购预算；

（二）负责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学校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三）负责采购资金核付，督促采购预算执行。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学校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采购（含政府集中采购、政府分散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政府集中采购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由国资处负责向集中采购机构申报采购。

（二）政府分散采购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分散采购。因特殊情况经省市财政部门批准调出集中采购预算的集中采购项目也可以执行分散采购。政府分散采购项目执行时须遵从政府分散采购相关规定。

政府分散采购由国资处组织采购，可由学校自行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三）学校集中采购

在政府集中采购以及分散采购范围以外的采购项目，其预算金额超过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限额标准的，执行学校集中采购。

学校集中采购由国资处组织实施校内自行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四）校内二级单位自行采购

二级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除工程类项目、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定点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及学校规定不得自行

采购项目外，一般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

第十四条 学校采购方式采用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电子卖场、比价、平台竞价、框架协议采购及上级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各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有关规定执行。纳入省、市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招标的项目，依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项目立项、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学校各项目单位根据学校年度预算时间要求，提出本单位年度采购预算申请并进行立项初论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立项审核论证。财务处牵头组织国资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核，经学校相关决策程序后形成学校年度采购预算。

第十六条 申报进口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10万元以上)预算必须组织专项论证（进口论证需含一名法律专家）。

第十七条 确因工作需要变更采购预算的，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其中增加采购预算的应落实采购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展前，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市场调查情况等，厉行节

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先明确需求后竞争报价的原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对确定采购需求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科学性负责。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归口项目的采购需求。

第二十一条 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项目单位应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选择的调查对象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完成采购需求编制后，采购预算金额在学校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应组织不少于3人参加的集体研究并报部门同意，采购预算金额在学校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应经过部门党政会议集体研究，明确采购的必要性和预算的合理性，集体研究结果作为采购档案材料存档。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应完成采购需求初步论证。

第二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单位

申报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组织审核论证。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核结果完善采购需求。

第二十四条 采购需求形成后，需根据经费审批限额按流程报批。项目归口部门（无归口部门的，由项目单位）提交《合肥大学项目采购需求表》等相关审批材料，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论证材料、技术要求、场地落实情况、经费来源和完成时间要求等，确定采购实施计划，启动采购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国资处收到采购申请材料后，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采购实施方案。

第二十六条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应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审查由国资处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审计处、财务处等内部机构是采购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与，需求部门有关人员列席。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二十八条 采购部门或招标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放《中

标通知书》确定项目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由项目单位严格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商定采购合同并按学校合同管理规定报批。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由项目单位负责保管与备案，其中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时间交国资处进行网上备案。

第七章 项目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后，采购合同的履约由项目单位负责；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合同履行情况过程和质量跟踪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采购项目，在完成采购预算调整并落实经费、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政府采购项目追加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申请，项目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国资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等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组或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中标人（成交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原验收工作组复验。非政府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后，审计处按照相关的法

规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建管处、国资处和项目单位全力配合，按照审计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重大建设项目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第三十四条 项目付款

采购项目验收和相关审计完成后，项目单位按验收报告结果履行付款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对采购形成的资产及时登记入账，由财务处和国资处审核，纳入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材料归档

项目采购需求表、论证报告、采购文件、评审材料、审批材料、公示材料、交接材料以及合同文本等材料由项目单位和国资处负责归档，并按校采购档案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分年度归入采购档案室存档。部门自行采购项目的相关采购资料由部门自行保管。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八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三十七条 提出采购需求的部门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对采购相对方就采购事项的疑问及时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与投诉的接受与处理流程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非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与投诉

接受与处理流程按《合肥大学非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和投诉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九章 采购监督与纪律查处

第三十九条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各部门（单位）、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工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范采购行为，严肃采购工作纪律。

- （一）严禁违反程序和暗箱操作；
- （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采购；
- （三）严禁将应当以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 （四）严禁委托不具备采购代理资格的机构代理采购业务；
- （五）严禁在采购活动中私自接受或索取投标人（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财物及好处；
- （六）严禁泄露影响公正、公平竞争的信息；
- （七）严禁与供应商串通，签订虚假合同、套取资金等；
- （八）严禁在采购活动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学校参与采购活动的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徽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内控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业务范围内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法对校（院）采购活动及

其工作人员实施监督。对采购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参与采购工作的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采购工作进行审计监督。采购单位和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采购工作接受上级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校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第四十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学校采购工作实行追责制度。对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各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失误，使学校利益受到损失的或不按规定擅自进行采购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可执行本办法或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采购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权限范围内的资产出租、资产处置、委托经营服务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和实施参照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学校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或个人捐赠资金的采购项目，资金提供方与学校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合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院行政〔2023〕158号）废止。本办法是我校招标与采购活动的基本规定，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省属高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其所依据的上位规范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